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柯伯成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准确、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安徽泰达新材

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 1-6 月、2020 年度、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可比期间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发现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，经与投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期已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终止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董事柯伯成、柯伯留存在关联关系，柯伯成、柯伯留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6 日